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78号

罪犯赵文玖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文玖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9年3月2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文玖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文玖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；狱内月均消费：237.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4364.1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3月5日将消费卡借给他犯消费三次，每次扣分5分，共计扣15分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文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文玖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文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